附件

第一专项工作组2022年第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4名副总经理、2名副总工程师和安全生产处、人事处等处室科员只制定了通用条款，未明确到具体岗位；缺少分管地质测量、地面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75条第一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2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王晁煤电集团现有员工4300人，未设置专门安全生产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处既负责安全监督检查，又负责生产技术业务管理。配备的安全生产处处长由副总工程师（分管通防技术业务）兼任，三名副处长有两名副总工程师（1名分管地面业务,1名分管地质测量业务）兼任，另一名副处长分管采煤掘进业务，两名工作人员（1名主管地质测量业务、1名主管机电业务）也非专职。不符合《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 3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未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责任。2022年以来王晁煤电集团对下属单位辨识的风险没有进行分析研判，也没有明确集团公司本部需要管控的风险。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第十六条第四项、《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4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王晁煤电集团没有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所属煤矿无法上传实时监控数据。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6和9.3.1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21〕3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防灭火和瓦斯防治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1〕70号）要求。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5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王晁煤电集团制定的2022年度、月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没有编排具体组织方式、完成时间、参加人员等，不符合《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6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王晁煤电集团公司仅要求煤矿上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不符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
| 7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王晁煤电集团未按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组织制订长远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安全生产技术攻关计划、安全生产新推计划。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对候某罚款人民币贰千元 |
| 8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山东局监察执法五处对王晁煤电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监察时提出“1.未分别设置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2. 公司安全总监由总工程师兼职；3.公司未结合安全生产需要和所属煤矿灾害特点设置通防、机电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 公司未设置生产技术处，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不完善，不符合本公司《关于进一步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通知》（鲁王集〔2021〕52号）和本公司安全技术审批制度有关规定。”等问题，并下达责令于2021年12月31日前整改完毕的监察指令，但到目前仍未整改。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对刘某罚款人民币贰千元 |
| 9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王晁煤电集团未对王晁煤矿2021年度上报的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计划进行批复；未组织对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总会计师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检查办法》（鲁王集﹝2012﹞21号）的规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对孙某罚款人民币贰千元 |
| 10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以来，王晁煤电集团人事处没有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履行“监督检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情况和监督检查所属矿井干部带班下井、跟班情况”等职责。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对任某罚款人民币贰千元 |
| 11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2022年，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安全培训，企业“一期一档”安全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缺少具体培训课时及授课教师、课程讲义、考勤、综合考评报告等内容，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四项、五项、六项的规定。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 12 | 2022年8月8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 王晁煤电集团组织机构没有设置调度室，但《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调度室，成员单位职责也明确了调度室职责，与实际不符。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